

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实验楼、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和综合实验楼（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WY-2024-121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濮阳市, 清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实验楼、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和综合实验楼（二期）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4388400.41 元，招标人为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 2757.8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实验楼、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和综合实验楼（二期）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实验楼、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和综合实验楼（二期）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实验楼、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和综合实验楼（二期）工程项目经清发改【2020】89 号、清发改【2024】89 号批准建设，项目编码：2020-410922-83-01-013159、2409-410922-04-01-517864，招标人为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中益伟业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就绪，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实验楼、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和综合实验楼（二期）工程项目

1.2 招标编号：ZYWY-2024-1210

1.3 建设地点：清丰县境内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投资金额：约 2757.8 万元

1.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

1.7 工期：240 日历天；

1.8 质量要求：合格

二、标段划分及内容：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5 管理人员要求：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造价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7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至少一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

3.8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

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建造师），（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

3.9 其他要求：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申请，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造价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缴纳近三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

四、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获取方法：

4.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 万元整；

5.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09:3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ysggzy.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5.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 万元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

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分理处

银行账号：在所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

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6.3 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6.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

八、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联系人：巩润杰

联系电话：13839296799

地址：河南省清丰县南箕街 72 号

8.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益伟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文娟

联系电话：1567016809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12 层 1235

8.3 监督机构：清丰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吕阳

电话：16639393362

监督机构办公地址：清丰县人民路与和义路交叉口西北角住建局 8 楼

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清丰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清丰县南箕街 72 号

联 系 人：巩润杰

电 话：138392967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益伟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12
层

联 系 人：何文娟

电 话：156701680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